

关于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方式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变更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方式。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 IOPV 计算方式的变更

变更后 T 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

$$IOPV = \left\{ \sum_{i=1}^n [(P_i + AI_i) * Shares_i] + ECC_{adj} \right\} / CU$$

P_i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第 i 只成份券的实时估算净价

AI_i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第 i 只成份券的日终应计利息

$Shares_i$ ：根据 T 日申购赎回清单计算的第 i 只成份券的数量（单位：张）

ECC_{adj} ：经利息调整的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CU：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持仓标的对应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而本基金 IOPV 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按照 PCF 清单公布的成份券的实时估算价格进行计算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